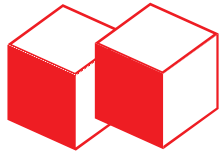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HING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聯合公佈
自願性公佈
於越南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建議合作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鴻興」)與德林國際有限公司(「德林」)訂立無約束力意向書(「意向書」)，據此，鴻興與德林(「訂約雙方」)同意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於越南河內從事印刷及包裝製造業務，服務當地及出口市場(「建議合作事項」)。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之初步註冊資本將為10,000,000美元，目前擬由鴻興出資9,000,000美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90%，德林出資1,000,000美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10%。

進行建議合作事項之理由

鴻興主要從事使用配套及先進科技經營紙張及彩盒印製、瓦通紙箱製造及紙張貿易，以及各式各樣高端包裝產品之業務。德林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發展、生產及銷售毛絨玩具、騎乘玩具及塑膠手板模型。鴻興及德林相信成立合營企業乃符合訂約雙方的企業策略，而建議合作事項產生的協同效益將使訂約雙方的現有業務受惠。

一般資料

根據意向書的條款，訂約雙方同意於意向書簽訂後三個月內就成立合營企業洽商最終協議（「合營企業協議」）。訂約雙方就簽訂合營企業協議並無約束力。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合營企業的具約束力協議訂立後，訂約雙方將於市場作出進一步的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合營企業不一定會落實，鴻興及德林的股東以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彼等各自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鴻興及德林各自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鴻興

執行董事

任澤明先生(執行主席)
宋志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堀博史先生
井上貞登士先生
鈴木善久先生
任漢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先生
陸觀豪先生
羅志雄先生

德林

執行董事

崔奎玠先生(主席)
李泳模先生
金鉉鎬先生
金盛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
康泰雄先生
柳贊博士